

「110 新創紀實短片」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一、徵案目的

公視新創紀實短片自 107 年度開始徵案，過往有許多優秀的導演參與，多部優秀作品入選國內外各大影展，現在 110 年度徵案準備起跑，議題不拘，期許影像工作者，以創新視野、獨特觀點，或真實與虛構的辯證，或特別的表現形式等，呈現多元價值的敘事觀點，開創紀實影片的嶄新格局。

二、徵案需求

1. 徵案主題：不拘。
2. 影片長度：實長 25~40 分鐘（含片頭片尾）。
3. 每部預算：固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含稅）。（若所提預算超出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所提預算低於 10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4. 拍攝及交檔規格：HD 檔案。（詳細規格請參照製作契約、附件 2-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5. 徵案對象：凡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公立學校，均可參與投標。
6. 預計錄取件數：共 4 部。
7. 製作完成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8. 履約保證金：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繳納方式請參照製作契約）

三、報名須知

1. 報名方式：紙本投標。
2. 報名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2 日 09:00 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 17:00 截止。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程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資格審查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3. 報名方式：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會（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如採郵遞應在投標截止時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4. 報名限制：每一投標廠商限投遞 1 式企畫書。
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四、投標文件檢附要件

請提供：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4. 企畫書十份及隨身碟一份。

(以上 4 項投標文件請連同已填妥之「廠商投件申請表」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外標封需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及報名標的等)

投標文件檢附要件說明如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公立學校，均可參與投標。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公立學校立案證明；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片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公立學校免附），以下擇一繳交：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免附），以下擇一繳交：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企畫書：

紙本一式十份及 PDF 檔一份（檔案建議壓浮水印），企畫書宜以 12~20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內容應含下列各項：

1. 影片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2. 影片企畫：含前置研究、核心概念與觀點（1000~2000 字）、企畫方向、表現方式、訪談人選。

3. 影片特色及效益：含創意企圖、視覺呈現、預期傳播效果及對觀眾之吸引力。

4. 製作規畫：含田野調查與製作進度，依履約期限規畫執行本案作業進度，工作細項包含拍攝規畫、拍攝方式、拍攝時程、使用器材等。

5. 製作團隊：

(1) 執行能力—含製作單位簡介、過去實績說明、影片人力配置、製作團隊經歷及專業能力（得附證明文件）、預計投入之資源、協力單位合作及分工方式等。

(2) 參與製作之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含製作人／製片、導演、顧問、攝影、企編、協力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攝影、燈光、梳化妝、後製剪接、調光、音效及動畫特效合成）等名單及簡歷。

(3) 參與製作之製作人／製片、導演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1 及表 2，同意書需本人親簽

或蓋章（每份企畫書內須包含同意書影本，正本於入選後提供）。

(4) 參與製作之顧問、其他工作人員及協力單位附意向書尤佳，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3、表 4 及表 5（每份企畫書內須包含意向書影本，正本於入選後提供）。

(5) 提供 5 分鐘以內製作團隊／導演影像作品（請勿提供示意影像）—請將影像檔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開啟可檢視查看權限，或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再將網址連結存於 txt 或 word 檔，連同企畫書 PDF 檔、影像檔儲存於 1 份隨身碟內繳交。

6. 預算表：請詳列各項支出，預算總金額上限 100 萬元整（含稅）。**若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若預算低於 10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本案未入選廠商所送企畫書，除本會保留其中兩份外，其餘廠商得要求自行領回。如決標公告後一個月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進行銷毀。

五、評選辦法

1.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學者專家 3 人及公視內部代表 4 人組成。

評選方式：分資格審查、簡報及詢答。

(1) 資格審查—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 110 年 5 月 4 日下午兩點，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 3 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徵選檢附要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簡報詢答及評選。

(2) 簡報及詢答—

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其程序如下：

a. 簡報及詢答日期：待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b. 簡報及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

c. 出席人員：得由製作人／製片、導演等至多 3 人出席。

d.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至多 8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e. 未出席現場簡報及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2. 評選項目：

(1) 影片企畫（配分 40%）—含前置研究、核心概念與觀點、創意企圖、影片特色、企畫方向、表現方式、訪談人選、視覺呈現、預期傳播效果及對觀眾之吸引力。

(2) 製作規畫（配分 20%）—含田野調查與製作進度，工作細項包含拍攝規畫、拍攝方式、拍攝時程、使用器材等。

(3) 製作團隊執行能力與實績（配分 15%）。

(4) 預算配置合理性（配分 10%）。

(5)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配分 15%）。

3. 決議方式：

- (1) 採序位法，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2)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
- (3) 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4) 優勝廠商為 1~4 家者，以分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5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約方式辦理。

六、注意事項

1. 簽約：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附件製作契約。
2. 著作權：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公視所有。
3. 勞動權益：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4.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5. 製作單位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載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6. 本採購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決標，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決標。
7. 其他：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七、下載檔案

[徵案辦法](#)

[製作契約](#)

[附件 2-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7.0](#)

[出席代表授權書](#)

[表 1 製作人同意書](#)

[表 2 導演同意書](#)

[表 3 顧問意向書](#)

[表 4 工作人員意向書](#)

[表 5 協力單位意向書](#)

[廠商投件申請表](#)

[外標封](#)

聯絡專線：王小姐(02)2630-1877、陳小姐(02)2630-1806